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6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4
十一、名词解释	1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机构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政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公文运转、电、函处理；负责议案提案办理；负责机关会议文秘、档案、机要、保密等；负责机关内部安全、综治、维稳、信访、接待、值班安排、考勤、督查督办等综合协调；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建设、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财务和资产管理、后勤工作；负责机关绩效管理；负责机关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推进系统内部信息化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规划、建设、运行和安全保护管理。

(2) 经济运行股(电力执法大队)。负责经济运行综合管理,监测、分析、发布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拟定年度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并监督实施,承担考核工作;负责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平衡电力资源;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直购电协调工作和并网管理;组织开展全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反窃电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履行全区辖区内电网运行安全的监督检查职责;负责成品油市场管理,在职能范围内组织、查处非法经营行为;指导督促全区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统筹大中小企业协调配套发展;负责大企业大集团、“小巨人”、

“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企业服务工作;拟订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问题的协调;牵头搭建工业企业信贷资金的融资平台;组织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创业辅导培训、直接融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3) 技术创新与改造股。负责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初审和上报;负责全区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和负责重大工业项目管理;组织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及优惠政策落实。统筹协调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及产业基地建设等信息化及无线电管理工作;承接市国防科工办和市经信局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全区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拟定具体支持政策和实施办法;负责全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涉军工企业保密资格申报管理工作;组织全区企业争取国、省有关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政策;牵头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和全面深化改革专项工作。

(4) 安全生产监管与环境资源股。履行全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指导职责,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引导。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水资源节约及重点工业企业节能节水工作及技术

改造节能评估审查;会同有关方面开展工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负责全区工业领域日常节能监察。

(5) 产业促进股。编制工业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定并监督实施工业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负责产业政策确认;承担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成德同城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产业园区的布局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区产业项目落地;负责医药、食品(含白酒和烟草)、饮料加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的行业管理,推动重点医药企业和项目发展;负责烟草基地市场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农产品加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负责化工、轻工、纺织服装、旅游工艺品、钢铁、有色、建材行业管理;牵头推进工业设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区盐行业管理和统筹推进食盐专营管理。

(6)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 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拟定全区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负责推动全区产业结构调整。

(2) 拟订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区工业行业、信息产业和生产服务业管理,负责全区盐行业管理和统筹推进食盐专营管理;组织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不含能源,下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加快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

(3) 负责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的协调工作;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4) 负责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政策,制定并发布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引导目录。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全区企业科技和质量的归口管理、指导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组织实施全区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

序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牵头服务工作, 贯彻落实省、市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指导产业园区合理布局, 负责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 推进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组织实施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

(7)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 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 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负责制订工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管, 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问题的协调, 指导工业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参与工业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9) 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造、兼并重组, 负责全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负责全区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培育工作, 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推进工作, 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负责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0) 拟订中、近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重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工业、信息化和无线电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统一配置

和管理全区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军地间与市内其他县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1)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12) 负责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通信管线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13) 组织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4)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化经营、境外投资及兼并重组。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区经信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宗旨意识，以提升服务质效为抓手，转作风、树形象、提效能，紧紧围绕“工业强区”发展战略，勇担“工业挑大梁”的责任，以扎实成

效助推全区工业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强化运行监测调度，工业经济稳中向好。一是抓实运行监测调度。坚持“周监测、月调度”工作机制，构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密切关注税电指数，开展专题运行分析，全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强力培育新增长点。建立全区企业培育库，组建专班专人对库内企业实施动态监测、跟踪服务和分类指导，积极推进规上企业深度“上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努力实现企业尽早升规入统。三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以目标为导向，围绕重大项目“引”“建”“产”，扎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政策保障工作，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

做强主导产业，推动集群成链发展。一是坚持产业规划引领。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新变化新要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新机遇，高标准制定《德阳市罗江区“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和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二是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围绕先进材料产业，依托金路绿色发展提升、川纤无机非金属产业园、汉江新材料、迪弗玄纤复材、盛晨新材料等项目，进一步巩固和壮大以高分子材料、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为代表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优势地位。三是加快数字赋能。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快推进产业功能区规上企业上云，组织85户规上企业开展系统使用培训，指导金路树脂、江茂食品等企业完成企业端部署施工，亮点企业金路树脂大屏展示系统和智慧管理系统已成功并网上线。

做优企业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精准服务企业

发展。坚持一线工作法，建立区领导联系走访企业制度、重点工作网格化管理制度，全覆盖走访全区规上企业，做好“一企一策”跟踪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定制匹配清单，跟踪协调解决政策解读、项目申报、企业融资、用电保障等问题。二是推动政策优化落实。全面落实中省市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制定涉企惠企政策汇编，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活动，召开全区惠企政策宣讲专题会议，用好政策“明白卡”，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多途径宣传好、解答好稳增长惠企政策。三是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深化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落实清单，收集企业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施定期会商、问题交办、限期销号、督查督办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完善“常态化”项目申报程序和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畅通政策快速兑现机制，指导中小微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坚持底线思维，全力保安全促增长。一是强化安全环保监管。立足源头预防，制定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督促金八角水泥厂、利森水泥厂等企业开展错峰生产，指导全区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装置改造及双层罐改造。二是推进制造业绿色化转型。金路树脂燃煤锅炉电能替代节能改造项目建成投运。全面排查全区化工、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推进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指导金八角水泥、东南新型建材、乾润页岩砖等企业开展能耗收储。三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监管责任，督促园区和各镇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督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各项工作部署，配合发改、卫健等部门做好全区医疗物资和民用物资采购、储备。四是全面协调推进线路迁改。瞄准各迁改工作任务，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及时组织供电、通信、中石油、中石化等相关单位开展各项迁改工作。按进度完成了袁东输气管线和兰成渝输油管线迁改工程，加快推进白马关景区连接线和慧广路改造工程涉及的迁改工作。

强化党建引领，服务保障工业大局。一是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以党建为统领，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通过促自学、比拼学、集中学、研讨学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坚定理想信念。二是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局机关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多措并举抓落实，优质服务全方位，帮助企业稳岗稳产增效。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举办“经信大讲堂”，组织干部职工学政策、学业务、学文件，不断提升专业素养。树牢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认真开展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选拔优秀干部。四是深化作风纪律建设。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定期梳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等重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以系统治理、巡察整改为契机，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属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3 名。在职人员总数 19 人，其中：

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人员 9 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收入数增加 13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36.8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5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9.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6 万元。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03.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支出数增加 13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97.5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4.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85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103.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77 万元，占 54.7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万元，占 45.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10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37 万元，占 41.17%；项目支出 649.40 万元，占 58.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3.77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5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9.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3.77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增加 136.8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36.8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58 万元，占 70.16%；科学技术支出 59.40 万元，占 9.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0 万元，占 11.86%；卫生健康支出 19.83 万元，占 3.28%；住房保障支出 29.36 万元，占 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行政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203.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事业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130.5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其他商贸事务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招商引资：2023 年预

算数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技术与开发—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59.40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35.20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7.60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0.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14.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5.2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3 年预算数为 29.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4.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虽然目标任务与 2022 年相比有所加重，但我局在保障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倡导厉行节俭之风，严格公务接待管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预算 500 万元。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 万元，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持平；支出包括：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加 2.1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 111.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办公用房 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11.63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500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 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 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 1-1. 部门收入总表
 - 1-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 6-1. 政府预算基本支出表
 - 6-2. 政府预算项目支出表